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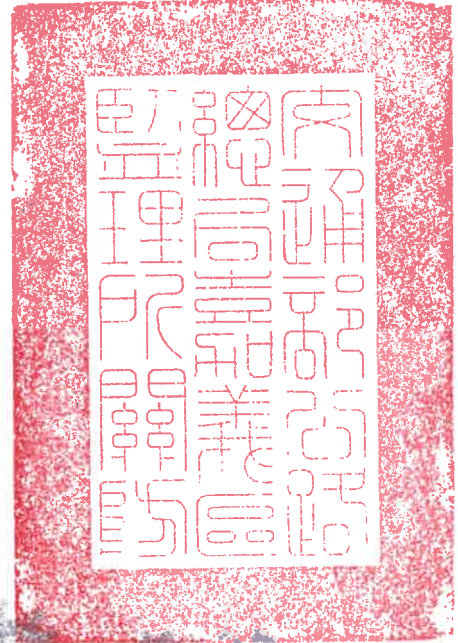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嘉監運字第1110232889號

附件：如文(附件1-嘉義所審查規定、附件2-嘉義市收費標準、附件3-嘉義縣收費標準)



主旨：徵求業者參與評選營運嘉義縣(市)地區111年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

依據：

- 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條。
- 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23條之1。
- 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辦法：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受理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申請審核作業規定」辦理。
- 二、籌備期限：申請籌設經營之業者由審查小組完成審查後，經核准籌備者，應於接獲核准籌備通知後，自籌備日起3個月內完成籌備，逾期未完成籌設者，得報請本所展期1次，其期間以3個月為限，逾期撤銷核准。

三、經營期限：自核定之開始營運日起試營運6個月；試營運期間無違反相關規定事項者，得經本所核定之正式營運日起2年。

四、申請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止(郵戳為憑)。

五、受理單位：

(一)嘉義縣地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二)嘉義市地區：嘉義市監理站(嘉義市保建街89號)

六、網站查詢：請至本所網站/監理業務/運輸業/受理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申請審核作業專區(網址：<https://cyi2.thb.gov.tw/>)。

所長黃萬益